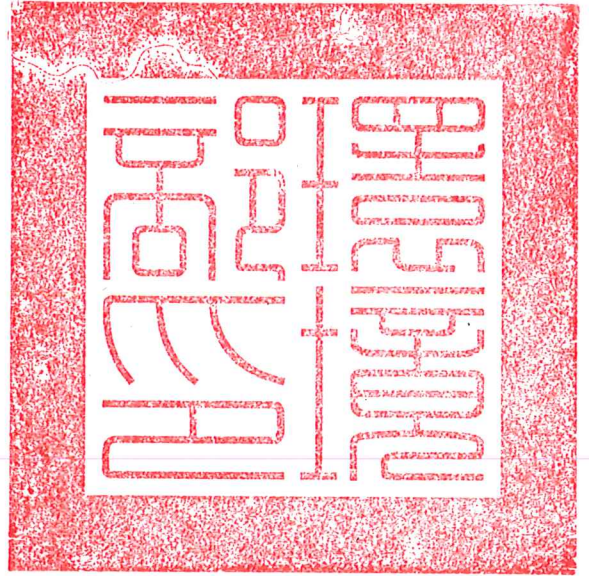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20220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資源循環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
 - （三）聯絡人：鍾技正
 - （四）電話：（02）2311-7722 分機 2651
 - 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31-7741

(六) 電子郵件：clchung@moenv.gov.tw

部長 彭啓明